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22號

原告 陳志隆

黃明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志隆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玖佰零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黃明發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零貳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獎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01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
02 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3 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
04 第99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」，全案確
05 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裁判費、已繳
07 裁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1、2所示。是原告陳志隆、黃明發應
08 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，
09 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905元（計算式：1萬2,481元+1
10 萬8,424元=3萬0,905元）、2萬2,028元（計算式：8,851元
11 +1萬3,177元=2萬2,028元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2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01 附表1 (新臺幣/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2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已繳裁判費 (B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A-B)
1	陳志隆	178萬1,554	1萬8,721	6,240	1萬2,481
2	黃明發	123萬1,759	1萬3,276	4,425	8,851

03 附表2 (新臺幣/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4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已繳裁判費 (B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A-B)
1	陳志隆	175萬1,554	2萬7,636	9,212	1萬8,424
2	黃明發	122萬3,960	1萬9,765	6,588	1萬3,177